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公 告

2025年第19号

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〉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和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晋应急发〔2022〕290号)等规定,在企业自评、申请和评审单位评审、复核以及网站公示的基础上,经研究,确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石油分公司古店油库等5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,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附件: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7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

(5家)

1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石油分公司古店油库
2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（朔州油库）
3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石油分公司（长治油库）
4.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忻州油库
5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石油分公司东芦油库